

#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5〕19747号

德惠市隆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912201835711041109

事由：你（单位）转让不动产，产生不动产产权权属变更的纳税义务，未开具发票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587号）第十九条；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36号）第十条、第四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7）吉0183执605号，你（单位）将产权号为吉房产权德经源字第4号（2540平方米）、吉房权德经源字第3号（1053平方米）的产权证登记至邴永义名下，你（单位）产生纳税义务，未开具发票。你（单位）收到本通知后，应于15日内就转让位于松柏路种子分公司左侧的不动产开具发票，并清缴相关税费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